

བདེ་ཆེན་རྫོང་མི་དམངས་སྲིད་གཞུང་གཞུང་ལས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ཚེ
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德政办发〔2017〕24号

**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
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巩固“两基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成果，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州有关控辍保学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全面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，最大程度实现“教育脱贫一批”的精准扶贫目标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责任，进一步做好控辍保学工作

控辍保学工作是确保适龄儿童、少年、青年能够平等接受各级各类教育、推动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项民生工程，也是“精准脱贫”中项前置硬性指标，各级各部门要明确各自职责，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控辍保学工作。

（一）乡政府是“控辍保学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控辍保学工作是一项政府行为，要负起改善办学条件、宣传教育、控辍保学的责任，负责做好家长及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确保学生不辍学、不流失。

（二）教育部门及学校是“控辍保学”工作的主体责任人。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办学质量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促使班主任、教师转变教育思想，把控制学生辍学作为重要工作职责，认真做好家长及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，努力控制学生辍学。

（三）家长或监护人是“控辍保学”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家长或监护人有积极送子女入学读书，接受义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。家长要保证适龄儿童、少年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，对拒送子女入学或途中退学的，要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“控辍保学”是精准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。今年在接受省级验收考核过程中，我县暴露出不同程度存在辍学情况。这势必影响到考核验收及贫困人口销号退出、贫困村和贫困乡（镇）脱帽出列。扶贫驻村工作组务必配合乡（镇）政府

和村委会，切实发挥作用，把“控辍保学”作为开展“精准脱贫”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贫困家庭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。

二、强化措施，切实落实控辍保学工作举措

(一) 限时动员，狠抓控辍保学工作不动摇。

针对目前“控辍保学”工作的艰巨性，及时开展相关工作。要求各中小学校对辍学生进行全面清查，并找准辍学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动员返校工作。每学期开学后两周以内，由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清查学籍范围内的辍学生(未入学适龄儿童)，未入学的学生形成名单报教育主管部门，由县教育局负责联系各乡镇及有关部门部署具体动员返校工作。学期内出现的辍学生要坚持“随辍学随动员”原则的基础上，由各乡(镇)按属地原则负责动员失学在家的辍学生返校。同时，要求辖区内适龄儿童到公办学校就读。

(二) 完善机制，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。

各级政府要切实把“控辍保学”当作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及精准扶贫攻坚工作的重点，进一步强化政府行为，从行政、经济、法律上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由县教育局牵头，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查，相关部门、各乡镇、各学校主要领导参与，组成相关工作领导小组，部署和指导全县“控辍保学”工作。

(三) 公平教育，转变教育教学方法实施平等教育。

努力改善学习、生活条件，确保学生留得住、学得好，绝不能因学校、教师问题造成学生流失、辍学，更不能歧视后进生，变相体罚学生，或学生成绩不好而诱导他们自动离校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加强规范学校收费管理，严禁学校、班级对学生乱收费。

（四）营造氛围，积极宣传义务教育法。

教育、文体广电、团委等部门要联合乡镇及辖区学校，在农村和校园全面开展“义务教育法宣传活动”、“法律知识进学校”暨“知识改变命运”等相关宣传活动，让每个家长、每一位学生知法守法，深明读书获取知识的重要性，在全县范围内营造出“学生热爱学习”、“家长支持学生读书”的良好氛围。



德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5日印发
